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文件

沪钢管协【2018】001号

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行业名优产品”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业内相关企业：

为鼓励和支持会员单位和业内企业实施名牌战略，推动上海及长三角地区钢管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决定从即日起在行业内开展2016-2017年度“行业名优产品”的申报评选活动。

“行业名优产品”被认定的基本条件：产品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区域特色优势；产品质量好、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和产销率居同行业先进水平。

被认定的名优产品将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并向政府采购及相关用户领域推荐，有效期内可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名优产品的称号和标志。

现将本次“行业名优产品”评选活动的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活动范围、申报条件、提供材料、评审机构、评定办法、收费标准等，请参阅《上海钢管行业协会“行业名优产品”评审办法》附件（详见附件一至附件四）。

二、评选活动时间安排

- 2018年1月1日—2018年4月30日 单位提出申报；
- 2018年5月1日—2018年5月30日 评审工作组初审、考察。经初审，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汇总后报“行业名优产品”专家评审组；
- 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30日 专家评审组组织评审，向协会评优工作委员会提出“行业名优产品”推荐目录；
- 2018年7月中旬 评优工作委员会审定推荐目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在公众媒体上发布，择日颁发“行业名优产品”奖牌及证书。

三、联系方式

- 联系人：孙永喜、曹祥军、卢致逵、王赛男
 - 电话/传真：021-56974051/52992013 电子信箱：msz@ggghy.org
-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240号416室（邮编：200070）
- 附件一：上海钢管行业协会“行业名优产品”评审办法
附件二：上海钢管行业协会“行业名优产品”评审机构名单
附件三：上海钢管行业协会2016-2017年度“行业名优产品”评审收费标准
附件四：行业名优产品申报表



附件一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行业名优产品”

评审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升钢管行业的产品质量，努力实施“品牌战略”，协会决定自2016年起开展“行业名优产品”评审工作，以更好地打造企业品牌，强化企业品牌意识，扩大优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导市场有序竞争，认真做到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为培育上海名牌和中国名牌产品奠定扎实的基础。

为规范“行业名优产品”的评审工作，严格相关的评审程序和要求，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范围

适用于无缝钢管、焊接钢管、不锈钢管、空腹异型钢管、管件弯头及其他钢管设备配套企业等。

二、申报条件

- 1、上海钢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和包括上海在内的长三角地区钢管行业企业；
- 2、企业自愿参加；
- 3、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 4、产品质量在本行业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
- 5、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年销售额、实现利税居行业前列；
- 6、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产品研发及其费用投入居行业领先；
- 7、质量检测队伍强大，并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和保证能力；
- 8、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顾客满意度高；
- 9、对于上年度和同一年度已获省市“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荣誉的产品可免于审理，为当然的上海钢管行业协会“行业名优产品”；
- 10、近两年内用户反映质量意见较强烈或经省市级以上（含省市级）法定技术质量监督检测部门抽查被判为不合格的产品，不能提出申请。

三、需提供的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 2、具备国家批准的生产许可证（如压力管道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
- 4、具备国家或地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有效期内）；
- 5、上海钢管行业协会“行业名优产品”申请表；
- 6、质量保证承诺书；
- 7、用户意见书复印件。

四、评审机构

1、在理事会领导下，协会成立“评优工作委员会”，负责“行业名优产品”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发布和管理。为方便“行业名优产品”评选工作的开展，评优工作委员会下设“行业名优产品”工作组和专家评审组；

2、“行业名优产品”工作组为“行业名优产品”评选活动的常设机构，负责“行业名优产品”的初审工作，妥善保管评审资料。在整个评选、推荐工作中做好协调、联络、组织等工

作，工作组成员由秘书处有关人员组成；

3、“行业名优产品”专家评审组由协会专家委员会中相关成员组成，负责“行业名优产品”有关专业资料审查和产品的评审工作。

五、“行业名优产品”评定办法

1、凡符合“行业名优产品”申报基本条件的产品可由企业向协会提出申请，填写《上海钢管行业协会“行业名优产品”申报表》（详见附件四），并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原则上每个产品填写一份。报协会“行业名优产品”工作组，申报时需交付相关费用；

2、首先由“行业名优产品”工作组初审。如有必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企业现场考察（费用由被考察单位承担），提出初审意见，报“行业名优产品”专家评审组，同时抄送申报企业；

3、对通过初审的产品，由“行业名优产品”专家评审组本着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行业名优产品评审细则》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产品进行评审。评审工作以审查资料为主，必要时进行生产现场检查、产品质量抽查，也可通过对该产品的用户反应，市场信誉等深入了解后进行综合评优，提出评审结论；

4、“行业名优产品”工作组将评审结论汇总后报评优工作委员会审定，审定后确定协会行业名优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示。

六、证书

1、行业名优产品目录经公示后无异议的，由上海钢管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名优产品”证件，证件分为证书和铭牌两种；

2、证书填写日期为审定批准日；

3、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七、行业名优产品的发布及宣传

行业名优产品的目录在协会会刊和网站上发布，并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费用由行业名优产品入选企业分摊）。秘书处将编印《上海钢管行业协会“行业名优产品”目录》。

八、收费

凡通过初审的申报产品，收取评审工作成本费，用于组织实施、专家评审、宣传推荐、奖牌制作等开支。



附件二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

2016-2017 年度“行业名优产品”评审机构

一. 评优工作委员会

主任： 巩宏良

副主任： 龚振平 李 胜 季学文 朱继昌 顾永发

委员： 何建忠 卢致逵 孙永喜 于云靖

二. 评审工作组

组长： 曹祥军

副组长： 卢致逵

组员： 高广明 于云靖 苏继权 王振中 蔡志刚 薛建国 王赛男

三. 专家评审组

组长： 孙永喜

副组长： 于云靖

组员： 张忠铎 杨 辉 钱乐中 彭在美 应道宴 王如军 史宏德
赖兴涛 彭德平 刘建伟 谢仕强 宋 检 张新岳 江 岩
何煦辉 张耀飞 李勇伟 薛建国 陈妙根 丁卫兵 赵 亮



附件三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行业名优产品” 评审收费标准

一、单位申报费

会员单位： 2000 元

非会员单位： 3000 元

二、产品评审费、媒体发布及推荐费

会员单位： 5000 元/产品

非会员单位： 9000 元/产品

参加评选的单位将一次性缴纳相应费用，其中如未通过评审的产品，退还媒体发布及推荐费用。会员单位 2000 元/产品，非会员单位 4000 元/产品。

户 名：上海钢管行业协会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帐 号：5013 1000 5133 28844

协会收到款项后即寄出正式收据。



附件四：申报表

附 4-01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
行业名优产品申报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申报产品商标名称：

注册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申报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英文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工商注册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企业性质		职工总数		技术员人数	
年 份	年销售量	年销售额		年利税	
2014 年					
2015 年					
企 业 简 介	<p>(500 字左右，不够可另附纸)</p>				

申报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 份	产品 年销售量	产品 年销售额	产品 年出口量	产品 年出口额	产品 年利税	
2014 年						
2015 年						
产品采标情况						
主要性能指标						
与国内外 先进水平比较						
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商标注册证 2. 生产许可证书 3.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4. 本企业检测报告 5. 检测机构的报告 6. 获奖证书 7. 其他相关材料（如：合格供应商、重大政府采购等）						
产品彩色照片（请另附） 文字说明：						

2016-2017 年度行业名优产品评审表
(申报企业自评用)

企业全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年产值（万元）		ISO9000	已认证		正在认证	
售后投诉处理	%	ISO 认证机构				
评审细则：						
企业 经济 状况	经济指标条件	2 年实际完成（万元）		得分	自评	评委 打分
		2016 年	2017 年			
	1. 年产值 4000 万元以上			5-20		
	2. 产销率 95% 以上			1-5		
3. 出口值（万元）			加分 1-5			
企 业 管 理 状 况	4. 产品工艺、品质、市场占有率评价			1-20		
	5. 企业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10		
	6. 有否企业质量管理等认证			0-10		
	7. 售后服务制度、处理、消费者满意度评价			1-15		
	8. 是否认真执行标准行规、有无违规情况			1-10		
	9. 有否政府、行业组织获奖			1-5		
	10. 有其他社会贡献的			0-5		
	总分			100		
说明项：（对以上企业管理状况内容有事例说明的，也可另附说明。）						

注：1. 上表请申报企业自评打分，评审组通过审定后给出评分。
2. 60 分为“及格”，80 分以上评为“名优”。